

韶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

关于安排 2021—2022 学年度第二学期 全市中小学教研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（属）各中小学：

为进一步突出德育实效、提升智育水平、强化体美劳育人功能，加强对课程、教学、作业和考试评价等育人关键环节研究与实践，创新教研方式，提高教学效益，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，着力推进我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。经研究，特制定《2021—2022 学年度第二学期全市中小学各学科教研活动安排表》。现发给你们，请各学校高度重视，依据市教研活动安排表，组织相关教师依时参加各学科的教研活动，并按有关规定报销参会人员差旅费用。

附件：《2021—2022 学年度第二学期全市中小学各学科教研活动安排表》

韶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

2022 年 2 月 11 日